

#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7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7,800 万元至-11,900 万元。2021 年 3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预计 2020 年净利润为-32,035.44 万元至-21,356.96 万元。你公司 4 月 23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26,589.28 万元。你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能及时进行修正。

2019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七师中院”）就你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奎屯农工商总场）、第三人新疆天山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申请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2019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你公司收到七师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兵 07 执异 1 号，裁定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2020 年 3 月 19 日、5 月 29 日，你公司分别就向七师中院提出执行异议、七师中院驳回诉讼请求事项进行披露。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

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就你公司不服七师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兵 07 执异 1 号追加你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你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你公司虽在 2021 年 1 月 23 日《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账户冻结的公告》中披露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区人民法院执行前述判决的具体情况，但迟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才披露《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正式披露前述终审判决。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5 条、第 11.3.1 条和第 11.3.3 条的规定。本所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7 月 4 日